

復審人 蔡昇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販賣毒品、竊盜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曾向觀護人坦承施用海洛因，嗣後未再接觸毒品，竟於 112 年 3 月驗尿結果卻呈毒品陽性反應，臆測觀護人欲以此理由撤銷復審人假釋，而決定暫停報到；認 112 年 3 月尿液檢驗結果有疑義，聲請覆查；家中有高齡父親待扶養，聲請延後發監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30 日基檢嘉護 110 毒執護 145 字第 1129013345 號函、112 年 7 月 14 日基檢嘉護 110 毒執護 145 字第 1129018141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2 年 3 月 15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19 日、5 月 15 日未報到；112 年 3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曾向觀護人坦承施用海洛因，嗣後未再接觸毒品，竟於 112 年 3 月驗尿結果卻呈毒品陽性反應，臆測觀護人欲以此理由撤銷復審人假釋，而決定暫停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所訴事項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認 112 年 3 月尿液檢驗結果有疑義，聲請覆查」一事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又訴稱「家中有高齡父親待扶養，聲請延後發監」之部分，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